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8 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 2 号楼 1 号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
4. 审议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确定 2016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公司《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需要逐项审议各关联交易:

(1) 审议公司接受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物流仓储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2) 审议公司向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购销磺酸等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3) 审议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三氯乙酰氯等产品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确定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和5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8项议案须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第12项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第12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 会议通报事项

通报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国有股股东由国有股权代表出席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国有股权代表书面委托书。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正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有资格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亦可传真或函寄上述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在会议召开的24小时前备置于本次会议登记点——董事会秘书处。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时间：2016年6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东 128 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2162933 或（020）82161128-6228

邮箱：dm@lonkey.com.cn

传真：（020）82162986

邮编：510660

联系人：王志刚先生、张晓敏女士

2.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 10 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23
2. 投票简称：浪奇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	3.00
议案4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确定2016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议案8中子议案（1） 公司接受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物流仓储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8.01
	议案8中子议案（2） 公司向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购销磺酸等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8.02
	议案8中子议案（3）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琦衡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采购三氯乙酰氯等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8.03

议案9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确定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13.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表决权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表决权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确定 2016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8.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8 中子议案(1)	公司接受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物流仓储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议案 8 中子议案(2)	公司向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购销磺酸等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议案 8 中子议案(3)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三氯乙酰氯等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9.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的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确定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被委托人对每一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可投			